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抗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霖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朵琳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2號所為裁定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499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專屬為裁判之本院管轄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3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羅培毓

法官 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秋淑